



SDBST-HJ2023-A12003

环 境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SDBST-HJ2023-A12003

项目名称：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废气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3 年 12 月 10 日

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



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DBST-HJ2023-A12003

第 1 页/共 4 页

委托单位	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 S316(同兴路)	
联系人	王经理	联系电话	18554697719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报告完成日期	2023 年 12 月 10 日	
检测项目	有组织检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共 4 项。			
样品数量和状态	有组织废气：采样头 4 个、气袋 7 个，密闭保存，样品完好。			
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1	真空箱采样器	ZR-3520	T217
	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T171
	3	手持式气象站	YT-SQX05	T197
	4	气相色谱仪	SP-6890	L041
	5	分析天平	AUW220D	L005
检测结果	检测数据详见本报告第 2~3 页。			
检测结论	不做判定。			
备注				

报告编制：卢洪阳

审核：

检测章：

签发：

签发日期：2023.12.10

检测报告书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环境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DBST-HJ2023-A12003

第 3 页/共 4 页

表 1-2 混合碳四排气筒（DA001）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2.1	分析完成日期	2023.12.3
排气筒名称		混合碳四排气筒 DA001	烟筒高度（m）	40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测点断面直径（m）	1.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烟温（℃）		172.2	175.1	177.5
流速（m/s）		5.07	4.52	4.84
含湿量（%）		4.5	4.7	4.5
含氧量（%）		6.1	6.3	5.9
标干流量（Nm³/h）		10375	9170	9793
颗粒物	样品编号	A1200302001	A1200302002	A1200302003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2.5	2.3	2.7
	折算排放浓度（mg/m³）	2.9	2.7	3.1
	实测排放速率（kg/h）	0.026	0.021	0.026
SO ₂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17	12	14
	折算排放浓度（mg/m³）	20	14	16
	实测排放速率（kg/h）	0.176	0.110	0.137
NO _x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59	55	54
	折算排放浓度（mg/m³）	69	65	63
	实测排放速率（kg/h）	0.612	0.504	0.529
VOCs	样品编号	A1200303001	A1200303002	A1200303003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2.38	2.31	2.58
	折算排放浓度（mg/m³）	2.80	2.75	2.99
	实测排放速率（kg/h）	0.025	0.021	0.025

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DBST-HJ2023-A12003

第 4 页/共 4 页

附 页

附表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2023.12.1	-4.2~5.7	103.5	39.8~50.4	西风	1.6	0	0

附表 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标准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项目分析方法				
1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2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3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4	VOCs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附表 3：质控措施

1	本次检测废气和噪声，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用相应采样标准及方法。
2	样品进入实验室前均已进行密码编号。
3	本次采样所用采样仪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报告结束*****

说 明

- 一、本报告改动无效，未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仅对现场当时的环境条件下所采集的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三、送样委托检测仪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 四、对检测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印报告和做评优、审批及商品宣传用，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
- 六、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 七、因客户所提供的信息或数据不实或者与实际情况不符而导致检测结果异常，本单位不予受理。
- 八、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检测机构：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六路 25 号华特电气办公楼 101 室

邮政编码：257091

联系电话：0546-8070678

传 真：0546-8073567